**附件：**

科技创新2030-“脑科学与类脑研究”重大项目

抑郁症的前瞻性临床队列研究

数据使用申请

1. 数据申请人使用科技创新2030-“脑科学与类脑研究”重大项目“抑郁症的前瞻性临床队列研究”发表任何文章，应符合项目基金名称署名要求，对于利用多个资助项目数据产生的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发表，需标注本项目基金号为第一位。基金标识要求如下（如有更新，以项目组最新信息为准）：
* **中文标识：“科技创新2030项目编号（2021ZD0200600）”**
* **英文标识：“STI2030-Major Projects项目编号（2021ZD0200600）”**
1. 数据申请仅供本次申请目的使用；
2. 论文投稿前须与数据共享专家委员会确认作者署名及标注基金无误后，方可投稿；
3. 申请获批后应定期向数据共享专家委员会反馈进展情况，定期跟踪审查频率为3个月。如果数据使用过程中存在重大问题或延迟，经数据共享专家委员会讨论后，有权终止数据使用。

**申请人声明：我已阅读并同意数据使用协议。**

**申请人签名：**

**日期：**

数据使用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编号：20（ ）号

申请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学历 |  |
| 证件号码 |  | 技术职称 |  |
| 单位 |  | 所在科室 |  |
| 人员类型 | □PI □协调员 □研究者 □其他，请说明：\_\_\_\_\_\_\_\_\_\_\_\_ |
| 邮箱 |  | 手机号 |  |

|  |  |
| --- | --- |
| 数据使用目的(单选) | □中文核心期刊□SCI□专利或软著□其他，请说明：  |
| 作者署名 | 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数据分析人员： |
| 数据来源（可多选） | □精准队列□自然队列□双相队列□健康人队列 |
| 数据维度（可多选） | □临床维度数据□影像数据： □原始数据 □预处理后数据□脑电数据： □原始数据 □特征数据□认知功能数据□数字表型数据□生物样本数据： □基因组数据 □转录组数据 □代谢组数据 □蛋白组数据 □表观遗传组数据 □宏基因组数据 |
| 使用范围 | □本中心数据□本中心及其他分中心数据（其他分中心名称： ） |
| 样本量 |  |
| 合作单位 | □无□有，单位名称：  |

**研究题目**

|  |
| --- |
|  |

**关键词**（注：不超过6个）

|  |
| --- |
|  |

**科学性说明**（注：研究意义、拟解决的科学问题、研究目的、研究设计、研究对象、把握度计算等）

|  |
| --- |
|  |

**统计分析计划**

|  |
| --- |
|  |

**预期结论**

|  |
| --- |
|  |

**创新性**

|  |
| --- |
|  |

**计划完成初稿时间**（注：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  |
| --- |
|  |

**拟发表期刊**（注：标明中科院分区及影响因子）

|  |
| --- |
|  |

**伦理（**注：列出与拟使用数据有关的任何伦理问题，以及是否需要/已得到所在单位伦理批准）

|  |
| --- |
|  |

**利益冲突说明**

|  |
| --- |
|  |

**数据变量描述**（注：对所需的数据变量进行描述，包括是否多个访视点的量表或其他数据信息）

|  |
| --- |
|  |
| 申请人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数据共享委员会秘书组意见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数据共享专家委员会主审意见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项目负责人意见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